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3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王淑慧

0000000000000000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工作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代理人 孫大昕律師

相對人即債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蔡欣諭

相對人即債 高雄市○○區○○

○○

法定代理人 歐國南

代理人 林素琴、鄭文賓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 王定崗

相對人即債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代理人 王文德

相對人即債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3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債務人甲○○不予免責。

06 理 由

07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8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9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10 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11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2 二、經查：

13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4月6日提出債權人清冊，聲請調解債務
14 清償方案，經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4號受理，於112
15 年5月23日調解不成立，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本院於112
16 年12月13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14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7 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110,330元，於1
18 13年8月16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0號裁定清算程序
19 終結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

20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21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22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23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24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25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26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7 者，不在此限。

28 2. 債務人於112年12月13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29 (1)在幼兒園擔任教師助理員，協助特殊生，兼職鐘點清潔工，
30 並協助照顧外孫而受領保母費，合計每月約19,000元至20,0
31 00元不等(以平均值19,500元計算)等情，據其陳明在卷（本

01 案卷第77頁)，並有幼兒園服務證明書(本案卷第79頁)、薪
02 資發放明細表(本案卷第81至83頁)、兼職清潔工、保母工作
03 之具體時間與金額列表(本案卷第85頁)、勞保局被保險人投
04 保資料查詢(本案卷第23至25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
05 卷第31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33頁)、勞動部勞工
06 保險局函(本案卷第61頁)、存簿及內頁交易明細(本案卷第9
07 7至105頁)等在卷可稽。

08 (2)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9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
10 4條之2第1項)，而112年度、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
11 生活費1.2倍為17,303元。債務人並無房屋租金支出，應扣
12 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4.36%後金額為13,088
13 元，債務人主張每月支出12,506元(本案卷第87頁)，應予採
14 計。

15 (3)債務人主張扶養配偶，每月支出扶養費2,000元，而其配偶
16 乙○○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有受扶養之必要(詳後述)，且11
17 2年度無申報所得無登記財產，無領取社會補助等情，亦有
18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案卷第39至41頁)、租
19 金及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43至4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
20 人投保資料表(本案卷第3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
21 卷第61頁)在卷可查。扶養費用數額部分，按受扶養者之必
22 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
23 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
24 亦有明定。又配偶並無房租費用支出，以112、113年度高雄
25 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1.2倍即13,088元，
26 由債務人與2名子女(見清卷第161頁親屬系統表)共同負
27 擔，每人本應負擔4,363元(計算式： $13,088 \div 3 = 4,363$ 元)，
28 債務人主張每月支出扶養費2,000元，未逾此金額，應予採
29 計。

30 (4)從而，債務人目前每月薪資約19,500元，扣除自己12,506元
31 及配偶2,000元之必要生活費用，仍有餘額。

01 3.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0年4月至112年3月）之情形

02 (1)110年4月至7月任職幼兒園，擔任幼教教師，每月薪資23,07
03 6元；110年4月26日、10月27日領有教育補助各12,000元；1
04 10年8月至9月間有市場擺攤、朋友介紹臨時性居家清潔、幫
05 楊太太照顧孫子等臨時性收入，每月收入合計約14,800元；
06 110年10月起任職幼兒園，擔任(半日)教室助理員，110年10
07 月至112年3月平均月薪資15,000元；111年1月至112年2月間
08 於利盈水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盈公司)，擔任業務助理，
09 每月實領薪資19,540元；111年4月6日領有廢車回收2,300
10 元。

11 (2)上開情節，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49至51頁）、
1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33頁）、社會補助查
13 詢表（清卷第55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57頁）、勞
14 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67頁）、勞動部
15 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63頁）、存簿（清卷第139至147、20
16 1頁）、幼兒園薪資證明、說明書、薪資發放明細表、薪資
17 清冊(調卷第37頁，清卷第77至93頁)、利盈公司說明書、薪
18 資明細單(清卷第95至107、211頁)、收入切結書(清卷第241
19 至245頁)等在卷可稽，足認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691,
20 764元（計算式詳附件）。

21 (3)關於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其主張聲請前二年期間每月支出1
22 3,088元（無房屋租金，調卷第12頁），依110年度至112年
23 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各為16,009元、17,303
24 元、17,303元。因債務人無房租實際支出，應扣除相當於房
25 屋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4.36%後金額依序為12,109元、13,0
26 88元、13,088元，合計二年之結果為305,301元（計算式詳
27 附件）。逾此範圍，並無必要。

28 (4)債務人主張扶養配偶乙○○，每月支出扶養費2,000元。經
29 查：配偶乙○○係53年生，罹患腦中風併右側肢體障礙、陳
30 舊性腦梗塞、糖尿病、高血脂症等疾病，有輕度身心障礙；
31 110年度至111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等情，有戶籍

01 謄本（調卷第41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02 （清卷第125至129頁）、租金及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59至6
03 1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135頁）、勞動
04 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63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
05 東分署函（清卷第67頁）、健保投保單位（清卷第119至121
06 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函、診
07 斷證明書、病歷資料（清卷第197、163、221至235頁）、中華
08 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清卷第164頁）附卷可憑，足認有受扶養
09 之必要，因配偶無房租支出，合計二年之必要生活費用為30
10 5,301元，再由債務人與子女分擔，債務人應負擔101,767元
11 （ $305,301 \div 3 = 101,767$ ）。

12 (5)因此，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691,764元，扣除
13 自己305,301元及配偶101,767元之必要生活費用，尚餘284,
14 696元。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110,330元（司
15 執消債清卷第307頁），低於該餘額284,696元，因此，債務
16 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應可認定。

17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18 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隱匿收入之情形（本案卷第67、115
19 頁），然未提出證明，此外其他債權人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
20 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
21 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

22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23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24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6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9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黃翔彬

01 附錄

02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0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04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05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06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08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09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10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11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12 應受分配額。